

建设单位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白沙街6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白沙街6号。该公司前身为广东新怡糖业有限公司，2010年7月整体搬迁至肇庆高新区。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其总投资共计179166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116833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62333万元。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129181.2 m<sup>2</sup>，建筑面积98932 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技研中心、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储罐区等。现有项目一期工程生产淀粉糖40万 t/a；二期工程生产麦芽糊精3万 t/a、植脂末2万 t/a、焦糖色素1万 t/a、原料淀粉30万 t/a及其副产品玉米蛋白粉、玉米纤维饲料、毛油等。</p> <p>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工程的产品和副产品投资建设扩建年产5万吨山梨糖醇配套增加年产500万 Nm<sup>3</sup>氢气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新型烘焙方便食品生产项目、玉米副产品胚芽深加工年产2.5万吨玉米油精炼技术改造项目和药用级结晶糖醇生产项目。</p>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甲醇、其他粉尘、硅藻土粉尘、磷酸、氢氧化钠、正己烷、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p> <p>预期危害程度：预期该项目烘烤间烘烤工高温接触水平高于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岗位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可控制在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补充措施。(1) 制定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做好现场监督工作，严格要求现场作业人员佩戴好耳塞等个人防护用品。(2) 烘烤间隧道炉、玉米油精炼车间浸出精炼系统、脱酸系统、脱臭系统等高温设备表面敷设保温材料，减少热量散发，车间拟设置局部送风装置，降低高温对作业人员的影响。(3) 在设计阶段进一步明确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的功能参数，排风罩控制风速不低于1.0m/s。(4) 将制氢设备、玉米油压榨系统、粉碎机等设备的噪声指标作为设备选型时的重要指标加以考虑，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5) 对高噪声设备、机组采用安装减振消声装置，高噪声设备机座设橡胶材质、厚度为15-25mm减振垫，管道连接处采用隔振软接头，风机组等均采用橡胶减震胶垫作减振或隔振处理，设备外部设置隔声罩，</p>					

采用相应的吸隔声材料以及阻尼减振材料。2) 建筑卫生学方面补充措施。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和《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的要求完善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的采光、照明设计。3) 卫生保健补充措施。(1) 该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卫生特征为 3 级, 建议企业在初步设计阶段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的参数要求对卫生间、浴室、存衣间、更衣室、盥洗水龙头等辅助用室按照车间卫生特征 3 级进行具体的设置, 使其满足生产员工的卫生需要。(2) 根据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 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组织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如出现职业禁忌证人员, 需及时安排调岗处理。4) 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建议该项目建成后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车间入口、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在使用可导致急性中毒事故的物质的场所, 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知卡, 告知卡应载明物品的名称、理化特性、健康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告知内容与警示标识。在人员经常停留或路过的地点设置公告栏, 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 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5)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补充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6) 应急救援补充设施及措施。(1) 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管理,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如入仓检修时)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未经通风和检测, 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 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在作业过程中, 现场必须有负责人员、监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培训制度, 并做好相关的培训记录,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2) 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3)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保养维护, 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本项目涉及釜、罐、反应系统等清洗(可能还涉及到有限空间作业)的防护分析、评价内容;

2、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完善防尘、防毒设施的调查和分析;

3、结合评价子单元的设置, 细化各工作场所的通风评价内容;

4、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急性损伤, 完善应急救援评价内容;

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